附件:

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定

为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，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，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》的要求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 肃宁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咨询委员会）是县政府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专业咨询机构，为重大、疑难、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。

第二条 咨询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县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负责，主要职责为：负责行政复议机构与咨询委员会以及委员之间的日常联系沟通；分派咨询案件；负责咨询案件材料收集、整理、归档等工作。

第三条 县司法局局长担任咨询委员会主任，县司法局分管行政复议工作负责人担任咨询委员会副主任。

咨询委员会委员由县政府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行政复议工作负责人和部分律师等组成。

第四条 咨询委员会委员报请县政府同意后由县司法局聘请，聘期三年，经续聘可以连任。

第五条 咨询委员会委员个人名义发表咨询意见，行政复议机构不得干预并予以保密。

第六条  下列案件可以征询咨询委员会委员意见：

（一）案情敏感、复杂，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；

（二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；

（三）案件事实不清、证据认定存在重大分歧的；

（四）案件法律关系复杂、法律适用存在重大分歧的；

（五）涉及知识产权、新型产业等专门领域的专业性案件；

（六）其他需要咨询的有关案件。

第七条 行政复议案件需征询咨询委员会委员意见的，由案件承办人提出征询建议，报咨询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决定。

征询委员意见需由案件承办人提交《征询案件情况说明》，包括案件基本情况、存在问题、争议焦点、有关法律依据、提请征询事项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，并可附具案件调查核实的事实、证据、依据等相关材料。《征询案件情况说明》不能公开案件当事人信息。

第八条 委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当自行回避：

（一）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的；

（二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；

（三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、翻译人员、鉴定人、勘验人、诉讼代理人、辩护人的；

（四）与本案的诉讼代理人、辩护人有夫妻、父母、子女或 者兄弟姐妹关系的；

（五）与本案当事人之间存在其他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。

第九条 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私下会见本案一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；

（二）为本案当事人推荐、介绍代理人，或者为其他人员介绍办理该案件的；

（三）索取、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受托人的财物、其他利益， 或者要求当事人及其受托人报销费用的；

（四）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受托人的宴请，或者参加由其支付费用的各项活动的；

（五）向本案当事人及其受托人借款，借用交通工具、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物品，或者索取、接受当事人及其受托人其他方面给予的好处的；

（六）向案件当事人及其受托人透漏案件秘密；

（七）有其他不正当行为，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办理的。

第十条 咨询意见以召开论证会或者单独征询的方式取得。召开论证会的，一般由 3 至 5 名委员参加。

第十一条 委员可以列席案件听证会、调查会和行政复议机构的集体讨论会。

第十二条  被征询的行政复议案件，结案时应当附具《征询案件审理报告》，包括征询到的意见、是否采纳及其理由等情况。 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应当将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和《征询案件审理报告》一并向被征询委员进行反馈。

第十三条  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